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上訴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35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231,2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276,51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